



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



STEP 1: 通報

發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

校內通報

教育部
校安通報



07-61580000 (#2114)

24小時內

/07-61580224 (24小時)

接受
檢舉書

*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，經查證後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。
- 二、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- 三、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- 四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

*霸凌定義：

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(*持續的故意傷害行為)

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

STEP 2: 處理流程

半數人才庫外聘專家

校內3人
審查小組
決議

受理

組成處理小組
(3-5人)

生對生

調和或
調查



決議
終局處理

通知處
理結果

不受理

可再陳情



師對生

2個月內完成
調查報告

調查

校園霸凌
防制委員會
審議

可再申訴
或陳情



全數人才庫外聘專家